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辰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洪振、陈婷：本院受理原告洪泽松与被告泉州市辰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洪振、陈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154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撤销（2025）闽05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2、被告二董洪振、被告三陈婷分别在其未实缴出资的5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一泉州市辰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以上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